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45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了我部于 2 月 21 日和 2 月 24 日所下发关注函的回复。结合你公司披露的回复内容，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两份回复公告均显示，董事张后继、李显要、郭荣称“我不同意今天以公司名义回复的全部内容，我认为公告存在重大虚假性陈述，将严重误导投资者，如公司证券部擅自发布公告，本人将责成公司立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董事孙玉芹、李万军、刘庆枫、王朴同意前述三名董事的意见。

（1）请董事孙玉芹、张后继、李显要、李万军、刘庆枫、郭荣、王朴结合审阅两份公告的具体过程，说明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具体原因，明确说明公告存在重大虚假性陈述的具体内容、判断依据及核查情况，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表对公告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异议意见是否基于充分、客观的证据，是否存在滥用发表异议意见权利的情形。

（2）请你公司及其他五名董事说明是否保证两份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请对前述七名董事的异议意见进行回应。

2.从回复内容看，你公司董事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是否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副董事长王莉斐代行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否合法有效、硕晟科技是否具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资格和召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罢免孙玉芹董事职务理由是否成立等事项均存在较大争议。请你公司所有董事分别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及判断依据，以及说明是否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框架下积极推动化解因前述事项引发的公司内部矛盾纠纷，是否积极采取合法、合理的救济手段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采取不当、过激的维权行为妨碍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妨碍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和妨碍股东行使合法权利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3.请你公司结合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2022年2月21日以来所披露公告的内部审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立了董事审阅公告的有效安排，是否为董事进行审阅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是否完整、如实披露每位董事对公告内容的意见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和本次部分董事对公告内容发表异议意见的行为再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三）项和10.4.1条第（四）项的情形。请你公司所有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和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6日